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:

依教育部99年3月29日台軍(二)字第099020050135號函之「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」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 目的:

因應本校學生校外賃居人數逐年增加,為提供賃居生優良租屋資訊,以保障賃居生自身權益,並能夠擁有安全的租屋環境,增進賃居生間互相關懷,彼此守望相助之精神,以維持學生校外生活品質與情誼暨人際關係,同時提昇學校良好正面的形象,促進社會和諧。

參、 實施對象:

本校校外賃居之在學學生。

肆、 實施方式:

- 一、 辦理賃居訪視並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台(資訊網):
 - (一)辦理賃居生訪視服務,結合各班導師及教官實施學生校外賃居訪視,並 紀錄備查。
 - (二)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,並加強宣導鼓勵租屋學生使用。
 - (三)建置房東租屋資訊並經確認查核後予以公布(包括確認身分、建物所有權 狀、建物使用執照、委託書等),視狀況結合安全認證或優良(愛心)房 東表揚,建立分級分類之房東租屋資訊。
 - (四)結合教務處學籍等相關系統,建置校外賃居生相關居住處所資料並更新, 提供賃居學生安全緊急事件通報聯繫處理。

二、 暢通糾紛調處管道,提供法律諮詢服務:

- (一)設置賃居生專線服務電話(06-2635072),並提供專責教官諮詢服務,以 降低糾紛事件發生。
- (二)實施定期賃居生相關座談,辦理有關賃居安全等相關宣導研習或賃居法 律研習,提升學生相關租屋法律及安全知能。
- (三)如遇學生陳訴租屋爭議時,協助調解或轉介專業團體、人士、校園法律服務性社團協助,提供學生賃居法律諮詢服務。

三、 推動外宿學生安全認證:

為維護賃居學生租屋處所安全,提升學生及房東居家安全防範意識及防 竊能力,降低被害風險,配合當地警政、消防、營建單位,漸次式逐年共 同推動下列措施:

(一)強化門戶安全:

- 1. 依各地區狀況,得請學校周邊整棟式大型學舍房東(含6床以上者), 依相關規定向轄區派出所申請住屋安全認證、學生賃居治安風險認證 或住宅防竊諮詢服務。
- 2. 前項安全認證或防竊諮詢服務未完成前,本校委請警方依據「警察機

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」或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實施賃居生安全查訪。

3. 通過安全認證或防竊諮詢服務或具安全查訪證明之房東,本校將提供 租屋學生參考。

(二)加強消防安全:

- 1. 請房東務必自我檢查租屋處所之熱水器安裝規格,以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件。
- 2. 於賃居訪視時,加強檢視賃居學生環境消防安全(如滅火器等),如 已達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規範之場所時,請房東依相關 規定向轄區消防隊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申報,並得列為查核房東 提供資料項目之一。申報書如有改善事項時,將請房東儘速改善。

(三)加強建物安全:

- 1. 已達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所規範之整棟出租公寓或 大型學舍,得請房東依相關規定向縣市政府管理單位提出申請,或委 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,並取得檢查報告書, 本校得列為查核房東提供資料項目之一。
- 2. 為維護學生租屋處所安全,鼓勵小型房東主動找專業檢查機構進行檢查,檢查結果列為賃居訪視查核項目之一。

四、實施辦法:

(一)調查:

- 1. 印發賃居生調查表,由承辦教官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調查。
- 2. 調查完成後,名冊函送賃居處所屬警察分局及教育部臺南市學生 校外生活輔導會備查,協同安全維護事宜。

(二)輔導方式:

- 1. 輔導教官,於期初偕同導師至學生賃居處所實施訪查。
- 2. 訪問時填寫輔導訪問表一份(如附件),訪問後存參備查。
- 3. 每學期實施賃居生座談會,討論並解決有關問題。

伍、 一般規定:

- 一、賃居學生產生糾紛或緊急事故時,本校循「校安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」、「校 安事件處理手冊」及校園安全暨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,將事件情節輕重分級 通報,以利教育部彙辦並提出因應改善對策。
- 二、相關單位或人員得視學生賃居分佈情形,適時予以訪視並連繫,主動掌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訊息,對回報及反映危安有功師生給予適時表揚與獎勵。

陸、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施。

禁、本辦法如需修改時,得隨時簽請修改之。